

37012500500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服务指南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发布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服务指南

目 录

| | |
|-------------------|---|
| 一、办理要素..... | 3 |
|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 3 |
| (二) 实施机构 | 3 |
| (三) 申请主体 | 3 |
| (四) 受理地点和时间 | 3 |
| (五) 办理依据 | 3 |
| (六) 办理条件 | 4 |
| (七) 申请材料 | 4 |
| (八) 办理时限 | 4 |
|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 4 |
| (十) 审批咨询 | 4 |
| 二、办理流程..... | 4 |
| (一) 申请 | 5 |
| (二) 受理 | 6 |
| (三) 审查 | 6 |
| (四) 决定 | 6 |
| (五) 办理进程查询 | 6 |
| (六) 获取审批决定书 | 6 |
| 三、法律救济..... | 6 |

| | |
|-----------------------------|---|
| (一) 监督投诉渠道 | 7 |
| (二) 行政复议 | 7 |
| (三) 行政诉讼 | 7 |
| 四、 表单填写 | 7 |
| (一)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 | 7 |
| 五、 有关说明 | 7 |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项编码：370125005004

（二）实施机构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三）申请主体

在罗庄区行政区域内经市政府及市级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建设项目。

（四）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313 应急管理局窗口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3月23日修订，2015年7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六）办理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条）

（七）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八）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整改时间）。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3月23日修订，2015年7月

1日施行)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审批咨询

临沂市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265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B313窗口电话咨询:0539—8267703
电话咨询:0539-8267703。

咨询网址: <http://lylzzwfw.sd.gov.cn/lz/public/index>

咨询邮箱地址: ajj2003028@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窗口提交。临沂市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265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B313窗口,联系电话:0539-8267703。

(2) 信函提交。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265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B313窗口,邮编276017。

(3) 网上提交。受理网址: <http://lylzzwfw.sd.gov.cn>。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单位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充材料的内容、时间期限。

2.作出受理（不予受理）决定。

经受理人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

对申请资料、现场勘察意见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决定

根据审查情况，准予决定的，制作结果文书。不予决定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267703。

网络查询网址：<http://lzlzwwfw.sd.gov.cn/lz/public/index>

（六）获取审批决定书

- 1、获取方式：窗口领取、寄递。
- 2、决定书类型：《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三、法律救济

（一）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703 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539-8280567

（二）行政复议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巷 1 号财税大厦 2 楼行政复议中心。

电话：0539-8269058

（三）行政诉讼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 157 号审判楼 4 楼 413 室。

电话：0539-8268719

四、表单填写

（一）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书申请书

见附件 1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

(试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样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中的“申请日期”、“申请编号”，由负责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简称审查部门）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二、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所有“签字”处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事项”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规定的投资建设单位。

“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中的“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安全评价单位”栏，在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填写。其中，“单位名称”和“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级别”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安全设施设计单位”栏，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填写。其中，“单位名称”和“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级别”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设计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选择填写：

（一）新建项目；（二）改建项目；（三）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在其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位置。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栏，在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审查时，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填写建设项目竣工后决算的总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文号”栏，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填写该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后审查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的文件编号；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填写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审查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的文件编号。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重新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 | | | | |
|----------|-------|--|---------|--|
| 申请单位 | 名称 | |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 安全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地 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资质级别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资质级别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建设地址 | |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文号 | | |
| 总投资 | | |
| 项目简介（主要技术工艺流程）： | | |
| | | |

